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智字第14號

上訴人 台虹企業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  
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方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2年度智字第1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依其上訴聲明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6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42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 
書記官 林思宜